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公司持股5%以下的特定股东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仑朝阳投资”）拟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2,800,000股的比例为0.0097%）。

近日，公司收到昆仑朝阳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2021年9月27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昆仑朝阳投资	集中竞价	2021年9月27日	11.09	19,700	0.0097
合计			--	19,700	0.0097

持股5%以下的股东昆仑朝阳投资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名称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昆仑朝阳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9,700	0.0097	0	0.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00	0.0097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昆仑朝阳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昆仑朝阳投资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日，昆仑朝阳投资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昆仑朝阳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昆仑朝阳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